

收  
文  
日期 114 年 1 月 16 日  
文號市遊客字第 023 號

檔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  
號

承辦人：黃憶捷

聯絡電話：02-27630155 分機571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a22877@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二字第11400028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附件1-交通部公路局來文）、說明四（附件2-武陵櫻花季管制期間宣導事項）（附件1-交通部公路局來文\_0002876\_114D2001955-01.pdf、附件2-管制期間宣導事項\_0002876\_114D2001956-01.pdf）

主旨：為確保「114年武陵農場櫻花季」期間遊覽車行車安全，  
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如說明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1月13日路運稽字第1145000568號函辦理。（如附件1）

二、本(114)年武陵農場櫻花季疏運期間自2月8日起至23日止，  
共計16日。貴會所屬會員倘有承攬武陵櫻花季之運輸業務，  
請加強車輛安全宣導，確保花季期間不得有逾檢出車、酒後駕車及駕駛超工時等情事發生，並請依規定繫安全帶（含駕駛及乘客）及確認車機設備可正常回傳GPS訊號至交通部公路局車輛動態資訊管理系統；另請加強宣導業者應派遣熟稔路況及富有山區道路駕駛經驗之駕駛執勤，  
以維行車安全。

三、本案副知基隆監理站協助通知相關遊覽車公會並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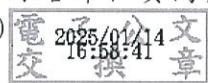
擬掛網周知



四、檢送本案宣導相關資料1份供參。(如附件2)

正本：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基隆監理站、士林監理站(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 交通部公路局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簡安耘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804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aa7195486@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路運稽字第11450005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114年武陵農場櫻花季疏運期間行車安全，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說明：

一、本(114)年武陵農場櫻花季疏運期間自2月8日起至23日止，共計16日。請本局各區監理所就已預約於武陵農場櫻花季期間入場團體之轄管遊覽車客運業者加強車輛安全宣導，確保花季期間不得有逾檢出車、酒後駕車及駕駛超工時等情事發生，並請依規定繫安全帶（含駕駛及乘客）及確認車機設備可正常回傳GPS訊號至本局車輛動態資訊管理系統；另請加強宣導業者應派遣熟稔路況及富有山區道路駕駛經驗之駕駛執勤，以維行車安全。另於平日(週一至週五及2月8日補班日)開放九人座小客車比照團客預約入場部分，併請貴所向所轄小客車租賃業者宣導相關行車安全事項。

二、旨揭櫻花季疏運期間散客公共運輸接駁部分，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及本局臺北區監理所督導所屬業者（豐原客運及國光客運）確實執行疏運計畫，並於疏運前落實駕駛員教



裝



訂

線



育訓練，疏運期間應密切掌握車輛運行情形，以避免路線偏移或行車事故發生。

三、另針對路檢聯稽規劃部分，請臺北區監理所及臺中區監理所安排跨機關攔檢，於攔查點對遊覽車及租賃車輛進行稽查，並協助提供路檢聯稽排班資料予觀光署及本局。

四、副本抄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照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交通管理組、車輛動態資訊管理中心

2025/01/13  
12:01:39  
章

## 臺北市區監理所

### 武陵櫻花季管制期間宣導事項

(114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23 日)

1. 入園車輛應依規定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
2. 入園車輛應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行車紀錄卡紙，避免重複使用行車紀錄器卡紙。
3. 入園車輛不得使用翻修輪胎，或胎面已磨損至胎面磨耗指示點之輪胎。
4. 入園車輛應遵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4 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以及維持 GPS 訊號良好。
5. 應遵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3 項之遊覽車客運業車輛出租時，除應符合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外，單日出租車輛自車輛報到起至行程結束，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不得逾十一小時。另倘有連續 4 小時以上車輛靜止時間，可視為駕駛人具有充分休息時間駕駛人勤務時間得予以扣除。若有違反上述疑慮，建議採輪替駕駛方式處理，並於本局遊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平台(Tbus)設置輪替駕駛計

- 畫(包含輪替駕駛之時間、地點及輪替駕駛員名冊)([https://tbus.taiwanbus.tw/TourBus/login\\_tourbus.aspx](https://tbus.taiwanbus.tw/TourBus/login_tourbus.aspx))
6. 出車前應實施駕駛員酒測。
  7. 出車前提醒乘客繫上安全帶。
  8. 山區道路崎嶇，請各業者派遣熟悉行駛山區道路之駕駛，以維行車安全。
  9. 不得聘僱駕照逾期、審驗逾期、定期訓練證明逾期、未持有遊覽車職業登記證之駕駛。
  10. 各區監理所於櫻花季管制期間實施路檢聯合稽查作業，經查獲有違反上述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處置(裁罰、當場替換車輛或駕駛)。
  11. 各業者如有輪替駕駛者，請務必於車內備妥替換駕駛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派車單、行車紀錄卡紙、遊覽車職業登記證)，以利路檢查核作業。
  12. 車輛於發車前或收班後應加強清潔消毒。

武陵櫻花季 本所連絡方式  
辦公室電話(02)2763-0155 分機 571  
傳真號碼：(02)2760-5153